

烟台市莱山区第八小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为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护全校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一、明确消防安全责任

1. 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学校消防安全领导小组，校长是学校消防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校长是消防安全具体负责人。学校消防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和消防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经常研判消防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每学期组织全校师生开展消防安全知识讲座、消防安全知识竞赛、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等学习活动。

2. 安排一名工作人员作为消防安全管理人，实施和落实学校消防安全的日常工作。

3. 学校的各处室负责人是该处室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处室及下辖岗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4. 班主任是班级消防安全的具体责任人，对本班级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5. 消防中控室要安排经培训有资质的工作人员 24 小时值守。

二、强化消防安全管理

1. 学校确定下列部门为学校消防安全重点部门：食堂、宿舍、实验室、图书室、阅览室、计算机中心、配电房、变压器室。

2. 食堂、宿舍、实验室、图书馆、阅览室、计算机中心等学生在场时应保障疏散通道畅通。

3. 学校组织一支由男教师、保安员为主的志愿消防队，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巡逻检查工作，发现初起火灾时参与灭火救援。

4. 学校任何部门举办集会等具有火灾危险的大型活动，主办或者承办部门应当报校消防安全领导小组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5. 电气设备管理：

（1）学校的电气施工维修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在组织安装校园内的电气设备时，应考虑设备、管道、线路承载能力，不能超负荷运行，必须保证设备的安全运行。

（2）电气施工维修人员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安装使用的电器、线路要符合安全规章要求，严禁使用粗制滥造、无安全措施、未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和三无产品，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电器，严禁用其他导线代替保险丝。

（3）电气维修人员要定期检查变压器及配电设施。要经常检查电气线路，防止老化、短路、漏电等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

6. 消防设施的管理：

（1）建立全校消防设施管理台账，各部门负责人要每天对各自管辖范围内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 灭火器、灭火毯等消防器材要放在醒目位置，保持性能良好。消火栓要达到供水压力，不得被遮档或挪作他用。烟感报警器、自动喷淋设施等各类自动消防设施要定期维保，确保运转正常。严禁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

(3) 应急照明、安全出口标识以及各类消防疏散指示标识等要位置合理、供电正常，且无破损。

三、强化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1. 每年制定培训计划，对全体教职员工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工作，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2. 每学年以创办消防知识宣传栏、开展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提高全体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

3. 定期组织师生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治火。

4. 各级部、各办公室针对岗位特点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5. 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使用人员应进行实地演示和培训。

6. 要对新教职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培训，了解相关消防知识。

7. 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师生防火疏散演练。

四、做好火灾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

1. 学校每日进行防火巡查。由总务处安排专人进行防火安全检查；保安员负责全天 24 小时的防火安全检查。

2. 学校消防安全领导小组要定期对全校的消防安全工作进行拉网式排查，每月至少检查一次，开学前后、节假日前后、中

高考等重要时间节点等，要加大检查的力度和频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 检查内容：各项消防设施设备是否性能良好；各类消防疏散指示标识是否完好无缺；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用电设备是否关掉；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易燃易爆设备、管道有无泄漏现象等。

4. 检查中发现存在火灾隐患时，能当场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要按规定上报，明确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确保按期完成整改。

5.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负责整改的部门或者人员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五、严格责任追究制度

1. 学校对各消防安全责任区的考核与绩效工资奖励挂钩，考核结果由校安全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2. 严禁擅自动用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器材，不得随意触碰电器总开关，严禁损坏消防疏散指示牌、消防安全应急灯等消防设备，违犯规定者批评教育，造成损失者追究相关责任，情节严重者送公安部门处理。

3. 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校园，一经发现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4. 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进入消防中控室、消防泵房等专门管理区域。